

渝（綦）环准〔2025〕020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页岩气项目部）：

你单位（联系人：周伟韬，手机：1860\*\*\*2639）报送的丁山项目**泥浆储运站建设工程项目**由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双坝村（原双溪兵工厂）**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新建（迁建），租用原双溪兵工厂区域工业空地，占地面积约6667m<sup>2</sup>，主要建设1幢彩钢棚库房，高度约5.5m，内设24个9m×2.8m×2.4m的卧式钢制储罐（6个水基泥浆储罐、18个油基泥浆储罐），单罐内有效容积约50m<sup>3</sup>，并配套设置相关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泥浆最大贮存量为1200m<sup>3</sup>（水基泥浆300m<sup>3</sup>、油基泥浆900m<sup>3</sup>）。劳动定员3人，不提供食宿，1班制（8h/班），年工作365天。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废气**：洒水抑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其他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噪声**：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规程操作，文明施工。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固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进入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排入现有化粪池由当地农户用作周边农地农肥使用，不外排。

2.废气：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其他区域”排放限值；此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GB37822-2019)中附录A中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3.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执行白班制工作制，严禁夜间(晚上22点至凌晨6点)进行运输、转运作业。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设1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2m<sup>2</sup>，进行“六防”处理。本项目危废(废含油棉纱/手套、隔油沉砂池污泥)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袋装化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风险：分区防渗，泥浆储运罐区内设置0.8m高围堰，其中油基泥浆围堰内面积约600m<sup>2</sup>，事故时可储存物料约360m<sup>3</sup>。

厂区西侧设置1个应急储罐区，设置2个容积为50m<sup>3</sup>的应急储罐，用于暂存事故状态下的废液，罐区四周设置0.5m高围堰。油基泥浆储运罐区内设置1条40m×0.8m×0.5m的油基泥浆积液沟和1个3m×1m×0.8m的油基泥浆积液坑，用于收集泥浆罐中滴漏的泥浆。设消防系统、包括消防水箱及移动式消防设备、液体泄漏报警器和火灾报警装置、24小时监控系统。

6.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

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年3月31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打通镇人民政府。

---